

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8701308.01元。公司实收股本3000万元，累计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，并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1、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、坏账损失等，由此带来的利润损失。

2、2022年内蒙疫情严重，政府防疫管控政策严格，全年有近五个月都处于疫情管控中，业务处于停滞状态。

3、个别业务因为疫情原因出现无法履约情况，造成损失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夯实实体运输业务：随疫情全面放开，公司通过夯实实体运输业务一方面加强、稳固与上下游客户的业务合作，通过稳定的运力及优质的服务增加客户粘性，进一步深度合作。

2、以运输带动贸易：通过给客户id提供稳定运力，给客户降本增效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代采业务，延伸业务，均衡业务利润。

3、提升卡车后市场服务：以车辆为依托，整合汽车后市场资源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4、降低费用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效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